

地政士申辦地政士登記助理員說明

「僱傭」地政士登記助理員附繳文件：

- 1、需繳清當年度常會會費。
- 2、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申請書。
- 3、開業執照影本。
- 4、助理員身分證影本。
- 5、助理員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證書。
- 6、2年在職證明書（地政相關科系畢業不需附繳）。
- 7、地政士證書（若助理員為地政士者，檢附本影本即可）。
- 8、以上影本請加蓋印章切結。

「終止僱傭」地政士登記助理員附繳文件：

- 1、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申請書。
- 2、開業執照影本。
- 3、以上影本請加蓋印章切結。

「姓名變更」地政士登記助理員附繳文件：

- 1、需繳清當年度常會會費。
- 2、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申請書。
- 3、開業執照影本。
- 4、戶口謄本影本。
- 5、以上影本請加蓋印章切結。

按地政士法第29條第3項規定：「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以二人為限，並應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或終止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申請備查」。